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孙振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刘连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何元杰女士、唐苑昆女士、孙铁刚先生、李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张春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邵先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8日